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社〔2021〕140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(第一批)》(陕财办社〔2021〕109号),现将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下达你县(区)(详见附件 1),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,主要用于按照陕民发〔2007〕26 号文件有关规定,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,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,并结合陕财办社

[2020]239号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情况核定。

三、请结合已下达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资金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。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四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(单位)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六、各县(区)要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0〕176号)要求，加强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(第一批)分配表  
2.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##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（第一批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本次下达
汉滨区	4
宁陕县	1
紫阳县	2
岚皋县	1
旬阳县	2
合计	10



#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					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实施期限	2021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0	年度总金额	10	10
	其他：财政拨款	10	其他：财政拨款	10	1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解决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通过发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解决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1.1033万人	
	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	1-6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2000元，其余优抚对象按因素发分配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≥6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